

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编号：遂网采矿出成字（2024）第1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遂溪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广东省遂溪县杨柑镇青水村矿区玻璃用石英砂矿采矿权挂牌出让，经公开竞争出让，出让人、受让人和交易平台对出让流程均无异议，现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一、竞得人：

(公司名称) 湛江市金晋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遂溪县杨柑镇杨柑圩杨遂路10号保润花园首层08号
商铺；

二、成交时间、地点：

成交时间：2024年12月27日。

地点：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湛江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800/index>)。

三、竞争出让成交采矿权的简要情况：

采矿权名称为广东省遂溪县杨柑镇青水村矿区玻璃用石英砂矿采矿权，出让区块范围拐点坐标附后。

拐点 编号	X	Y	拐点 编号	X	Y
J1	2361446.99	37399727.56	J7	2361031.08	37400138.36
J2	2361411.61	37400025.85	J8	2361033.48	37399986.29
J3	2361398.44	37400041.06	J9	2361111.40	37399628.00
J4	2361330.65	37400076.14	J10	2361182.65	37399639.66
J5	2361311.33	37400075.77	J11	2361314.78	37399581.89
J6	2361280.04	37400138.36	J12	2361373.39	37399719.72
矿区面积：0.1725km ² ，开采标高：26.83m～-25m					





四、出让成交价:

挂牌出让成交价人民币捌仟贰佰壹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 82,115,800.00 元。

其他要求: 1、成交结果将于《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自然资源局网站、遂溪县自然资源局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湛江市) 公示 10 个工作日。

2、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 竞得候选人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与遂溪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成为采矿权竞得人。

3、采矿权竞得人签订合同后, 按《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 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规〔2023〕4 号) 之要求, 在签订《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后按缴款通知书规定时限一次性缴清。

4、缴纳采矿权出让资产包: 根据《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政策指引的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3〕2220 号) 要求, 为确保采矿权竞得人顺利开采, 本采矿权设置 2 个资产包。采矿权竞得人在签订合同后, 在收到矿产资源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 30 日内, 须分别向资产所有人及土地权属人一次性支付“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相关费用资产包和矿区内范围采矿用地租金及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资产包”。

(1) “采矿权出让前期相关费用资产包”费用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零捌佰元整 (¥1250800 元整), 资产所有人为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竞得人在收到首期 (或全部) 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 30 日内直接支付至遂溪县自然资源局指定的账户, 账号: 201502090902490429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遂溪县支行。

(2) “矿区范围内采矿用地租金及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资产包”已经具有相应资质的 3 家评估公司分别编制评估报告并公示。



经研究决定，“采矿用地租金评估价值及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价值”均取3家评估公司分别作出的评估价值的平均值，其中“采矿用地租金价值”为人民币壹仟伍佰零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15095500元整），采矿用地租赁期限从采矿许可证生效之日起计算至采矿权有效期结束，土地权属人为广东省遂溪县杨柑镇布政村青水经济合作社；“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资产包价值”为人民币陆仟肆佰肆拾壹万伍仟捌佰叁拾叁元整（¥ 64415833元整），资产所有人为广东省遂溪县杨柑镇布政村青水经济合作社；3家评估公司编制上述资产包评估报告费用（每家伍万）共计：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元整），将该笔评估费用列入“矿区范围内采矿用地租金及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资产包”，资产包总价款为柒仟玖佰陆拾陆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79661333元整）。本资产包总价款由采矿权竞得人在收到首期（或全部）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遂溪县自然资源局指定的账户，账号：2015020909024904295，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遂溪县支行。经遂溪县自然资源局与土地权属单位对接确认后，由土地权属单位向遂溪县自然资源局申请拨付，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再分别转给土地权属单位和资产所有人。



5、办理采矿权登记及“农转用”手续：（1）按照《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首期（或全部）采矿权出让收益及2个“采矿权出让资产包”费用后，竞得人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准备好材料，自《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到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办理采矿权登记。采矿权竞得人需重新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可自编制方案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开发利用方案后报遂溪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审查并公示。



（2）采矿权竞得人按照《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之约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及2个“采矿权出让资产包”费用后，应按约定时间及时与土地权属人签订《采矿用地出租合同》，配合土地权属人办理“农转用”手续。

五、其他相关事宜，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另作约定。

六、竞得人未履行《出让公告》《出让文件》和本确认书约定义务的，即为违约，根据相关规定追究竞得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七、本《成交确认书》经竞得人、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一式六份，竞得人执二份，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各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交易平台：湛江市公共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竞得人：湛江市金晋贸易

法定代表人：王立军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